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2年10月1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2012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惠州市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惠州分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额度4.5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三日